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自行或促使其各自指定實體按發售價合共認購(i)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以2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1,000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8,12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7.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6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4,349,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6.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3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921,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5.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18%(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亦互相獨立，概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配售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概無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基石投資者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均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綠地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以200百萬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1,000股))。

假設發售價為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綠地將認購78,1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9.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78%(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綠地將認購74,34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8.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55%(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綠地將認購70,92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7.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綠地是一家於2014年6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兼併收購、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等。綠地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

基石投資者

司(「綠地金控」)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控則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控作為綠地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集團的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國內外投資。

Wonderful Leader

Wonderful Leader Limited(「Wonderful Leader」)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0,000股發售股份。

Wonderful Leader同意認購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7.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Wonderful Leader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致力於股票、固定收益、兼併收購等投資機會。該公司堅持自下而上的分析思路，以公司基本面為核心並結合系統性及量化技術分析。該公司由Chen Shar-Wen先生全資擁有，Chen先生同時為J&J Capital及First Shiny Holdings Limited兩家公司的董事長。該兩家公司均專注於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證券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修改的條款)，且並無終止；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若干有限情況，例如

基石投資者

向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會受到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限制。